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溧水区城市体检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路 3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连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溧水区城市体检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

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付款条件：

考虑到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待 2025 年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完成并报市建委验收通过后，2025 年底前支付 10 万元，剩余中标款项 2026 年底前支付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乙方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溧水区

城乡建设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南京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47337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帐号：474158191725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